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	改制前 1981 年 11 月 8 日；改制后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8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0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0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各领域。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红兰（项目合伙人）	2013 年	2011 年	2025 年	2026 年	罗博特科、兆丰股份、司太立等。
	程晖	2021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25 年	汇成股份、敏芯股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蔡繁荣	2004 年	2005 年	2019 年	不适用	力合科创、汉字集团、豪恩汽电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公司向致同所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基本不变，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时间安排等因素并参照市场可比审计业务的公允合理价格与致同所协商，并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和评估确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要素打分环节，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为 15%，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分值权重。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选聘方式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本次续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共 8 个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向致同所发出书面邀请函，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致同所按照要求提交的选聘项目响应文件。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选聘项目响应文件对致同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决议形式发表了明确审查意见，认为致同所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

任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